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秦政办字〔2017〕87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 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秦皇岛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细则》已经2017年5月3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推动我市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秦皇岛在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网络中的区位优势,坚持港口带动、产业联动、区域互动,深化物流服务创新,畅通重大物流通道,优化物流产业布局,壮大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队伍,以产业联动提升产业集聚区物流服务能力,以公共配送提升城乡居民消费物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物流专业化、社会化和信息化水平,构建便捷高效、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推动全市物流降本增效为重点,着力解决物流瓶颈制约,优化要素资源配置,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力争到2018年,全社会物流总成本与GDP比率较2015年降低1.8个百分点,同行业物流成本及效率达到

国内先进水平，快递物流实现国内重点城市间 48 小时送达。

二、重点任务

(一) 促进通关快捷便利。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积极推广应用河北电子口岸“单一窗口”功能。加强关检协作，完善作业流程，全面落实关检合作“三个一”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通关效率。

(二) 加大要素保障。支持临港物流园区建立投融资平台，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中外合资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与物流园区和项目布局规划衔接。支持物流项目申列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积极争取国家、省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三) 畅通物流通道。推进京秦高速、承秦铁路工程，优化、拓展秦皇岛与京津冀、冀北、蒙东、东北地区的区域物流通道，完善京津冀和环渤海地区陆路交通网络，优化、创新辖区内铁路货场管理体制和模式，提升京津冀与蒙东地区、东北地区互联互通效率，构建面向“三北”地区和远东的出海新通道，融入“一带一路”和区域发展新格局。提升港口功能，拓展港口腹地，加密秦皇岛港集装箱国际远洋航线，加强与环渤海港口对接，推动建设陆海国际联运枢纽，积极融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大通道。争取北戴河航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培育开通国际国内航线，拓展城市空中大通道。启动实施承秦铁路项目，逐步打通秦皇岛港与二连浩特口岸、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的陆路运输

大通道，主动对接冀蒙俄国际货运班列，构建京津冀连通蒙古国和俄罗斯的跨境陆路国际物流大通道，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提升环渤海地区与蒙俄的对外合作。

（四）优化物流节点。为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战略，促进物流园区与城市、港口、交通、产业园区和居民消费协调发展，积极承接区域物流功能，服务本地经济和城乡居民，在全市重点规划两个物流园区、三个物流节点、四个物流配送中心共9个市级物流节点，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合理、便捷顺畅、节约高效的物流节点网络。实施铁路物流基地工程，加快推进与北京铁路局、沈阳铁路局战略合作，支持路局整合我市铁路货运场站，衔接地方铁路资源，建设铁路物流基地，发展多式联运。

（五）升级物流园区。优化省级、市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内部功能布局，完善现代商贸、智能配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功能；促进物流产业聚集区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融合联动发展。按照多规合一、一区多园等模式整合临港物流园区，实行“区镇一体、港区一体、以区带镇”的管理体制，赋予省级开发区管理权限。提高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的利用水平，建立重大物流项目落地保障机制。

（六）推进物流业与商贸业互动发展。优化商贸物流行业结构，坚持以新供给培育新需求，加快发展为居民生活服务的冷链、电子商务、快递、城市共同配送等生活物流新业态。促进商贸物

流多业联动,加快商贸物流业与工业、农业、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引导运输、仓储等传统商贸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推进商贸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

(七)创新物流平台交易模式。加强秦皇岛市商贸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全市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消除信息壁垒,实现物流资源的跨区域对接。持续推进智慧物流平台工程,积极落实“互联网+流通”、“互联网+物流”发展,加快建设煤炭、能源、进口农产品交易中心。秦皇岛煤炭市场按照国家级市场标准,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在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探索中长期电子交易,引入金融资本服务功能,建设国家煤炭交易中心;加快推进能源交易中心和进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打造集交易、物流、金融、信息于一体的交易平台。

(八)推进企业发展创新模式。中运物流、冀盛物流、兴龙广缘物流等重点企业要积极落实“互联网+物流”行动计划,鼓励传统物流企业运用现代物流新理念、方法和技术,完成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横向纵向延伸物流产业链,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快拓展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物流培训、物流研发、物流金融等新型业态,不断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构筑相互协作、共荣共生的物流生态圈,努力实现由低附加值的传统运输、装卸搬运、仓储到高附加值的全流程物流产品和一体化物流服务的转变。

(九)优化物流管理体制机制。成立全市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物流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全市物流业发展管理体

制，完善工作机制、园区管理机制以及秦山地区铁路网改造、全市铁路货场整合和龙家营铁路物流中心协调推进机制等，定期研究、高效解决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物流智能化政务管理，推行物流投资负面清单，为物流业发展营造便捷、公平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交通与物流协会作用，完善物流统计调查和物流业形势分析预警预测，鼓励和支持开展企业 A 级评定申报工作，向国家、省积极推介我市有实力的品牌物流企业。

(十) 落实人才引进政策。通过编制全市物流产业人才需求目录，围绕我市物流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物流人才，深化京津冀物流人才对接合作，为物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智力支撑。

三、落实政策分工

(一) 市发改委：梳理有关物流行业行政许可的设立依据，压减行政许可种类，简化流程，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结、送达实行“一站式”“零障碍”服务。

(二) 市工信局：大力推行“互联网+公共服务”。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引导物流业与制造业供应链对接，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鼓励装备制造等企业，依托自身技术装备优势，发展专业化物流业务，拓展专业化营销网络。支持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生产企业，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

(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鼓励具备法定投资资格的自然人和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为物流企业出资人。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提供注册登记(设立、变更、迁移、注销)的全程便利化,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进一步放宽物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效率 and 水平,打造无障碍准入通道。

(四)市交通运输局: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建立健全货运司机诚信管理制度,简化道路运输许可证、营运证年审手续。规范公路超限治理处罚标准,减少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

(五)市公安局:对采取限行或禁行措施的时间段,制定配送车辆便利通行管理办法及货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科学规划城市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或停车场(规划局、城管局配合)。对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新能源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便利(商务局配合)。

(六)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继续巩固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的减税成果,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成本核算,使其进项税额得到充分抵扣,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总部设在秦皇岛、在各地有分支机构进行跨地区经营的物流企业,可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现代物流企

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物流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物流企业在信息化改造中所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税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财政局、地税局配合)。

(七)市物价局:大型农贸市场的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蔬菜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港口、铁路、航空等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推进收费管理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

(八)市国土资源局: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物流企业,在依法约定的前提下,在首期缴纳后,可分期缴纳,鼓励各地国有土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物流业用地,允许物流企业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九)市统计局:完善物流统计调查和物流形势分析预警工作。

(十)市商务局:加强秦皇岛市商贸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建设,实现物流资源的跨区域对接。完善城乡配送体系。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点,打通物流配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引导物流企业联合构建城市、农村智能物流配送联盟,支撑配送服务向农村延伸。鼓励利用邮政、供销社等网络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通道。引导邮政、快递处理分拨中心与铁路、公路、航空枢纽同步建设,实施快件“上车上机上铁”“快递下乡”“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等试点工程。

(十一)市交通与物流协会:定期开展物流统计调查和物流业形势分析预警预测。开展企业A级评定申报工作,推介我市有实力的品牌物流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成立秦皇岛市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物流业相关部门的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日常管理中的矛盾、问题及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形成有效的联络、管理、调处机制。

(二)加强规划引导。城市规划、交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和修编,要充分考虑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以及相关设施,引导物流企业、重点物流项目进入物流基地、物流中心,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布局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实现项目建设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和高效化,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支持大型优势

物流企业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

(三) 细化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跟踪调度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有关责任单位要定期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促进通关快捷便利	市口岸办
2	加大要素保障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规划局
3	畅通物流通道	市发改委
4	优化物流节点	市发改委
5	升级物流园区	海港区政府、市编委
6	推进物流业与商贸业互动发展	市商务局
7	创新物流平台交易模式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8	推进企业发展创新模式	市发改委
9	优化物流管理体制机制	市商务局、市交通与物流协会
10	落实人才引进政策	市人社局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5日印发